

彰化縣成功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規範

109.06.22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109年4月6日彰府教網字第1090106664號函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裝置觀念。

三、管理方式：

- (一) 每申請一次核可**有效時限為當學期**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行動裝置到校。
- (二) 學生攜帶行動裝置進入校園，應自行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及監護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學生於**在校期間，均需關機**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- (四) 行動裝置在校僅可與家長間之通話聯繫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嚴禁使用行動裝置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- (五)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，或使用行動裝置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
四、違規處置：

- (一)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裝置，**第一次**予以**告誡**並得由導師**暫時保管至放學**，**第二次**違規即請家長領回，**當學期不得再申請**。
- (二) 如未申請通過者，攜帶行動裝置到校將由導師提報，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裝置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有特殊需求並依程序申請者。
- (二) 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向學務處訓導組領取使用手機規範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導師簽章，將申請表交至訓育組，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裝置到學校。
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，該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七、本辦法經**校務會議**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成功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裝置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申請期限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
申請原因：(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)					

本人已詳讀「彰化縣成功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辦法」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級任導師：_____

訓導組長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

彰化縣成功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裝置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➤ 違規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()第____次違規

➤ 違規原因 _____

➤ 若**第二次**違規，禁止帶行動裝置到校。

➤ 家長知悉後請簽名繳回。

保管人員：_____ 領回人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彰化縣成功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裝置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➤ 違規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（ ）第二次違規

➤ 違規原因_____

➤ 已達**第二次**違規後，禁止帶行動裝置到校。

➤ 家長知悉後請簽名繳回，並至學務處領回手機。

保管人員：_____ 領回人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彰化縣成功國小學生手機領回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因未申請通過使用手機，禁止攜帶行動裝置到校，暫時由**學務處**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
第二次違規**取消**使用資格，行動裝置暫時由學務處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